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40號

聲請人 精微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增田

訴訟代理人 李育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票據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3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9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永輝

發票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註
精微工業 有限公司	彰化銀行楊梅分行	105 年11月5 日	2 萬2,050元	00000000	無
精微工業 有限公司	彰化銀行楊梅分行	105 年11月5 日	2 萬5,200元	00000000	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 日

書記官 劉雅婷